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2073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
单更新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所需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2073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0312-6788272、0312-6788698或4009980000。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韩树彦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魏庆亮 电话:0312-3011933

7、开 户 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 号：无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格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1)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缴纳保证金。</p>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预留预算总额（以中标价计）的 30% 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不设立分包，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按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	是否勘查现场	<p>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p>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p>
13	政府采购相关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政策要求	<p>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视为无疑义。</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5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 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 四楼第 6 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认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 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1年保定市PM_{2.5}浓度4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49天，优良天数比率68.2%，优良天数和优良天数比率均完成省定目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我市空气质量目标为PM_{2.5}浓度40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6%；PM₁₀浓度73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8%；优良天数255天，优良天数比率69.9%。近年我市落实“双代”、企业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聘请专家团队，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支撑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研究工作，为持续改善保定市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

1.1 基础信息调查及分析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自然、气候、社会、经济、能源现状等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提交成果：1份保定市基础信息表。

1.2 空气污染特征分析

基于保定市国控站、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主要污染物年际变化规律、超标情况和变化特征，识别重点控制时段，识别影响保定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

提交成果：提供1份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1.3 重污染过程分析

结合污染气团后向轨迹分析等手段，针对秋冬季重污染过程，分析保定市重污染特征和成因，向管理部门提供污染分析报告。通过分析保定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研究保定市空气污染成因。

提交成果：秋冬季服务期内，每月根据实际污染情况，通过气象、监测数据提供重污染污染分析报告。

1.4 专项行动分析报告

根据政府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定期召开的研判会议分析并形成专项行动分析报告，明确下一步攻坚方向。

提交成果：每季度按需对政府的专项行动进行分析和制定管控措施。

1.5 驻点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 5 名工作人员在保定市区内驻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对有关重点问题提出分析解决方案，提供未来 6 天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同时提出管控建议，并适时参加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1.6 典型行业企业调研和专家会诊

通过摸底排查，梳理出保定市涉 VOCs 重点企业的排放现状及治理现状。要求选取保定市 3 个典型行业进行现场调研，对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会诊。

提交成果：提供 3 个典型行业调研报告并组织专家会诊。

1.7 污染物溯源分析

1.7.1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性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在保定市进行 2 次监测，共 10 天。

成果输出：每次监测提供 1 份监测报告，共 2 份。

1.7.2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季节特征，在保定市提供 1 次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共计 7 天。

成果输出：共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7 份。

1.7.3 六参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为保定市提供 6 次车载移动空气监测仪走航监测分析服务，共计 30 天。

成果输出：提供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报告，共 30 份。

1.7.4 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分析服务

每月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要求利用颗粒物手持监测仪进行污染源针对性督察。

成果输出：每月针对重点专项事件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 1 份，共 12 份。

2.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2.1 大气污染源基础资料收集

从保定市各相关部门，包括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收集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需要的各种资料。

2.2 主要污染源现场调研

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生产现状、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一企一策落实情况、扬尘源污染控制状况等，并对数据资料进行校核。

2.3 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针对保定市的固定燃烧源、工业过程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有机溶剂排放、扬尘源、农牧源、生物质燃烧源和其他排放源的活动水平开展全面调查，结合各类污染源的排放因子测算，更新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4 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根据排放源的地理位置或者采用与排放源有相同空间变化特征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包括 SO₂、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等 9 种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图。

2.5 清单校验和不确定性分析

采用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和结果横向校验清单校验方式，对清单结果进行校验与评估，分析清单的不确定性。

2.6 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包括基于排放清单编制结果，详细分析保定市 SO₂、NO_x、VOCs、PM_{2.5}和 PM₁₀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行业分布等。建立以区县为空间分辨率的排放清单，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2.7 提交成果

提供 1 份《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其中包括每次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报告），格式为 Word；

提供 1 份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

提供 1 套保定市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

3.1 大气污染源减排潜力分析

对于区域内各行业产业现状的详细调研基础上，详细分析目前社会发展水平下对应行业的最佳治理技术、治理水平信息，分析重点排放源污染物控制设施和技术升级改造空间，综合分析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污染控制潜力。

3.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与建议

针对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开展大气污染特征现状及发展趋势、污染源排放特征、气象因素对空气质量影响等综合分析，结合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等大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状况调研、减排潜力分析，提出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3.3 提交成果

提交 1 份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研究报告。

4.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含 1. 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 1.5 驻点服务中驻场人员 5 人)，学历本科及以上。

备注：以上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价 2778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数据资料购买费、数据处理设备费、模拟计算机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二) **服务期限：**一年。

(三) **服务地点：**保定市。

(四) **付款方式：**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完成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全部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70%。若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完成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期满，全部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60%。

（五）验收方法：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服务。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0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无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 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

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最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42	1、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分工计划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2、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时间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3、提供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技术路线、工作目标、驻点工作机制、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

			<p>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8 分。</p> <p>4、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定性溯源分析服务、六参走航观测分析服务、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分析服务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8 分。</p> <p>5、提供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目标、编制方法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4 分。</p> <p>6、提供全过程清单质控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7、提供 3 种应急事件情景、应急措施及工作流程，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p>8、提供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3	企业实力	20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与空气质量减排评估或空气质量精细溯源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包括网格化监测预警系统运营服务等相关内容），得 4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	实施团队	18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2 分，具有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环境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项目实施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环境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以上 2-3 条人员不得重复加分，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按最高级计算，1-3 条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图像版及 2022 年 2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业绩	10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9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内容包括:

1. 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

1.1 基础信息调查及分析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自然、气候、社会、经济、能源现状等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提交成果:1份保定市基础信息表。

1.2 空气污染特征分析

基于保定市国控站、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主要污染物年际变化规律、超标情况和变化特征,识别重点控制时段,识别影响保定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

提交成果:提供1份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1.3 重污染过程分析

结合污染气团后向轨迹分析等手段,针对秋冬季重污染过程,分析保定市重污染特征和成因,向管理部门提供污染分析报告。通过分析保定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研究保定市空气污染成因。

提交成果:秋冬季服务期内,每月根据实际污染情况,通过气象、监测数据提供重污染污染分析报告。

1.4 专项行动分析报告

根据政府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定期召开的研判会议分析并形成专项行动分析报告,明确下一步攻坚方向。

提交成果:每季度按需对政府的专项行动进行分析和制定管控措施。

1.5 驻点服务

专家组提供 5 名工作人员（包含大气环境领域专业专家 1 名）在保定市区内驻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对有关重点问题提出分析解决方案，提供未来 6 天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同时提出管控建议，并适时参加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1.6 典型行业企业调研和专家会诊

通过摸底排查，梳理出保定市涉 VOCs 重点企业的排放现状及治理现状。要求选取保定市 3 个典型行业进行现场调研，对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会诊。

提交成果：提供 3 个典型行业调研报告并组织专家会诊。

1.7 污染物溯源分析

1.7.1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性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在保定市进行 2 次监测，共 10 天。

成果输出：每次监测提供 1 份监测报告，共 2 份。

1.7.2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季节特征，在保定市提供 1 次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共计 7 天。

成果输出：共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7 份。

1.7.3 六参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为保定市提供 6 次车载移动空气监测仪走航监测分析服务，共计 30 天。

成果输出：提供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报告，共 30 份。

1.7.4 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分析服务

每月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要求利用颗粒物手持监测仪进行污染源针对性督察。

成果输出：每月针对重点专项事件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 1 份，共 12 份。

2. 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更新

2.1 大气污染源基础资料收集

从保定市各相关部门，包括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收集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需要的各种资料。

2.2 主要污染源现场调研

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生产现状、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一企一策落实情况、扬尘源污染控制状况等，并对数据资料进行校核。

2.3 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针对保定市的固定燃烧源、工业过程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有机溶剂排放、扬尘源、农牧源、生物质燃烧源和其他排放源的活动水平开展全面调查，结合各类污染源的排放因子测算，更新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4 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根据排放源的地理位置或者采用与排放源有相同空间变化特征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包括 SO₂、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等 9 种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图。

2.5 清单校验和不确定性分析

采用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和结果横向校验清单校验方式，对清单结果进行校验与评估，分析清单的不确定性。

2.6 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包括基于排放清单编制结果，详细分析保定市 SO₂、NO_x、VOCs、PM_{2.5}和 PM₁₀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行业分布等。建立以区县为空间分辨率的排放清单，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2.7 提交成果

提供 1 份《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其中包括每次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报告），格式为 Word；

提供 1 份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

提供 1 套保定市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

3.1 大气污染源减排潜力分析

对于区域内各行业产业现状的详细调研基础上，详细分析目前社会发展水平下对应行业的最佳治理技术、治理水平信息，分析重点排放源污染物控制设施和技术升级改造空间，综合分析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污染控制潜力。

3.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与建议

针对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开展大气污染特征现状及发展趋势、污染源排放特征、气象因素对空气质量影响等综合分析，结合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等大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状况调研、减排潜力分析，提出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3.3 提交成果

提交 1 份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研究报告。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本合同项目下的验收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验收材料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递交验收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4、服务地点：保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款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数据资料购买费、数据处理设备费、模拟计算机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费、管理费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核实验收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完成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及合同期满全部成果完成后，均经专家评审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资料明细如下：

保定市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源清单工作所需所有资料和数据。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方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和分析研究报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可以分期付款，详细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乙方提交保定市大气污染排放清单通过专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

第二期：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专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6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

任一期合同款项付款前，甲乙双方均确认每一阶段完成的服务内容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但财政资金未到账的情况除外。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私自转包，

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专家团队应为保定市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协助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保定市年度空气质量进入 168 个重点城市后 10 名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_，进入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名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_；PM_{2.5}、PM₁₀和优良天数每有一项完不成省定年度目标，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_。

5、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通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保定市竞秀区。

3、本合同在甲方分管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则需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4、本合同一式7份，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单位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GK2022073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税费、数据资料购买费、数据处理设备费、模拟计算机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优于、 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优于、 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逐项填写，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一）至（五）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图像版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提供中小微企业承诺函。（自行拟定，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